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民政局 2026-2027 年散居供养  
特困人员关爱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3020014-GXSH

分标号：1 分标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金城江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河池市金城江区合一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合同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 河池市金城江区民政局 2026-2027 年散居供养 特困人员关爱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金城江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河池市金城江区合一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民政局 2026-2027 年散居供养  
特困人员关爱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民政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民政局 2026-2027 年散居供养特困人员关爱服务项目。

（二）服务对象：散居供养特困人员（人数以金城江区每月现享受散居供养特困人员为准），其中 A 类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散居供养特困人员（以下简称 A 类人员），B 类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散居供养特困人员（以下简称 B 类人员），C 类为生活能自理的散居供养特困人员（以下简称 C 类人员）。

（三）项目金额：肆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431600.00 元）。

(四)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五) 项目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白土乡、侧岭乡、六甲镇、金城江街道、东江镇、六圩镇、河池镇 7 个乡镇（街道）。

(六) 合同金额包含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培训、交通、通讯、住宿及伙食、办公场地、运营管理、税费、利润、项目验收等费用，以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 第二条 项目任务

### (一) 入户探访关爱服务

#### 1. 基础服务

##### (1) 服务内容

① 关爱服务：依托乡镇（街道）社工站、志愿者，上门为散居特困开展关爱服务，建立“一户一档”探访台账，了解生活需求，动态更新生活状况信息。

② 健康管理：为特困人员提供定期健康监测（血压测量、血糖、尿酸检测），包括身体指标测量、基础体检、慢性病跟踪及针对 65 岁以上人员的专项检测：核查自理能力评估是否精准。

③ 心理疏导：针对独居及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提供心理疏导，通过一对一咨询、社交活动组织、常态化情感陪伴等方式缓解其孤独与焦虑情绪。

④ 照料缺位核查：包括核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是否及时足额到账、是否与照料服务人签订有《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

照料服务（护理）协议》、照料服务人工作是否到位等。

⑤ 居家安全排查：对特困人员居住环境进行全面危险排查，含住房结构、水电暖设施、消防隐患、适老化改造需求等并建立隐患整改、需求追踪台账。

⑥ 助洁服务：提供简单的居室卫生清洁、个人卫生（剪指甲、理发、剃胡子）、衣物清洗（有洗衣机的前提下）等服务。

⑦ 政策宣讲服务：宣传特困供养、医疗保障、养老服务等政策，帮助特困人员知晓并享受各项福利。协助 80 岁以上特困老年人申领高龄补贴或生存认证。

## （2）服务频次

① 关爱服务：A 类人员每月 1 次；B 类人员每季度 1 次；C 类人员每半年 1 次。

② 健康管理：A 类人员每月 1 次；B 类人员每季度 1 次；C 类人员每半年 1 次。

③ 心理疏导：根据特困人员具体需求安排，专业心理咨询师至少每季度上门疏导 1 次，志愿者定期陪伴，每月至少组织 1 次社交活动。

④ 核查照料服务人照料工作是否到位：A 类人员每月核查 1 次；B 类人员每季度核查 1 次；C 类人员每半年核查 1 次。发现照料服务人相关工作不到位的，立即予以指正并及时向乡镇（街道）、区民政局反馈。

⑤ 居家安全排查：A 类人员居住环境每月巡查 1 次；B 类人员每季度全面排查 1 次；C 类人员每半年常规排查 1 次。

⑥ 助洁服务：A 类人员每月 1 次；B 类人员每季度 1 次；C 类人员每半年 1 次。

⑦ 政策宣讲服务：A 类人员每月 1 次；B 类人员每季度 1 次；C 类人员每半年 1 次。

## 2. 个性化服务内容

### (1) 助浴服务

服务内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为特困人员提供助浴服务，包括水温控制、时长限制及必要的身体支撑。并培训照料服务人相关助浴技能。

服务频次：结合探访实际情况，根据对 A、B 类人员评估结果按需提供服务；并培训其照料服务人助浴技能。每次服务时间约两个小时左右。

### (2) 康复训练服务

服务内容：① 个性化康复计划：按需为每位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制定个性化的康复训练计划。并指导其照料服务人辅助康复。② 辅助器具配置与指导：根据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需求，协助其向残联申请轮椅、助行器等辅助器具，并提供使用指导。③ 康复知识普及：结合义诊巡诊活动，开展康复知识讲座与培训，提升特困人员对康复知识的了解。④ 照料服务人康复技能培训：不定期组织照料服务人参加康复技能培训，包括基础按摩技巧、日常康复训练方法、辅助器具的正确使用等，确保照料服务人能够在家中为特困人员提供持续有效的康复支持。

服务频次：① 康复治疗师按需每两月上门指导训练照护者 1

次，每次服务时长在 40-60 分钟左右。② 辅助器具配置根据实际需求及时安排；③ 康复知识普及活动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④ 照料服务人员康复技能培训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集中培训，并根据需要提供个别指导。

### （3）护理知识指导

服务内容：根据在探访过程中发现存在照料服务人在对特困人员照护欠缺的地方，为其提供简单的护理知识指导及示范，并在探访中持续对照料服务人的照护情况做监督和指导。

服务频次：结合探访实际情况，根据对 A、B 类人员评估结果按需提供服务，每次服务时长在 30 分钟左右。

### （4）送药服务

服务内容：药品配送，为行动不便、居住偏远的患有慢性病、精神疾病等特困人员提供药品配送服务。根据距离远近，实行到户到点的送药方式，确保药品能够及时、准确无误地送达特困人员手中，解决其购药难题。

服务频次：结合探访实际情况，根据对 A、B 类患慢性病、精神疾病散居特困人员按需提供服务；根据特困人员居住距离远近，城区范围人员采取送药到户的方式，城区以外稍远人员采取送药到特困人员方便取药的统一地点方式送药。

### （5）助医服务

服务内容：安排两人陪同特困人员前往医院就诊，协助预约挂号、选择科室，提供就医过程中的沟通翻译等协助，确保就医顺畅，并及时反馈就诊结果。

服务频次：结合探访实际情况，根据对 A 类人员评估结果按需提供服务，每次服务时长预估一天。

#### （6）助餐服务

服务内容：① 餐食供应：为城区范围内的散居供养特困人员提供营养均衡、口味适宜的餐食，包括早餐、午餐和晚餐（根据实际需求可调整）。餐食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确保卫生安全。② 送餐上门：对于行动不便或无法自行取餐的特困人员，根据距离远近合理安排出餐时间，提供送餐上门服务，确保餐食及时送达。③ 个性化定制：根据特困人员的健康状况、饮食习惯及特殊需求（如糖尿病餐、低盐餐等），提供个性化餐食定制服务。

服务频次：根据特困人员实际需求为其提供助餐服务，实行送餐上门。送餐时效为：服务范围 3 公里内 30 以内分钟送达，5 公里内 50 分钟以内送达。

#### （二）个案工作

开展 10 个个案工作且每个个案服务开展不低于 6 次，包括但不限于生活适应、心理调适、微愿驱动、资源链接、能力提升、危机干预、家庭关系调解、技能培训、健康管理等方面的深入辅导。

### 第三条 服务保障

（一）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包括医护人员、心理咨询师、康复治疗师、社会工作者、养老护理员、志愿者等，确保服务的专业性与全面性（其中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名，初级社工师

不少于1名)。

(二) 服务人员培训：每月完成一次服务人员线上的专业技能培训并听取一线服务人员反馈服务过程所遇问题。每季度举办一次线下培训。整合资源，解决服务过程所遇问题，强化服务人员专业能力，确保各项服务的质量。

(三) 完善服务流程与标准：制定详细的服务流程与操作标准，确保服务过程的规范化与标准化，实现“记录 - 上报 - 处置 - 回访”的全闭环服务流程。

(四) 强化资源整合与协作：加强与医保、医疗部门及社区(村)组织的沟通与协作，整合各方资源，形成服务合力。

(五) 注重隐私保护与信息安全：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隐私保护原则，确保特困人员的个人信息与健康数据安全。

(六) 定期与民政、乡镇(街道)负责人沟通项目情况：在项目进行期间发现的问题及时和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人书面反馈，并做好乡镇(街道)后期整改情况收集；每月向区社会救助中心书面反馈服务过程中所遇问题、照料服务人职责履行情况、特困人员住所安全隐患等以及做好明细报表汇报项目进度，阶段完成情况。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本项目的推进工作,不得向乙方提出民政事务以外的服务要求(发生突发性事件除外)。

2.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3.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4.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如因乙方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甲方的实际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5.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将款项全部用于该服务项目,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停止拨款,甲方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款项,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本项目相关的文字资料、照片、音视频等资料和课件、手册、服务案例等材料的收集,核查的相关服务对象的信息,甲方享有无偿使用权和所有权,任何宣传和使用均需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可按照违反案主保密原则追究相应责任。

7.乙方未按进度要求结项的,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直接予以终止或撤项,并不再继续拨付资金;被撤项的项目,甲方有权收回全部拨付资金。

8.协助乙方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入户探访、资源链接等，便于乙方及时掌握所辖区域内的真实数据、风险等级、成因等，遇紧急个案时，需会同乙方紧急介入，必要时牵头启动公安、司法、教育、卫生等多方会商，避免事故发生。

9.按照工作进度，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指导乙方开展情况特殊的个案服务。

10.协调其他业务关联部门，协助乙方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正常运营。

1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在有效期后的合理期限内，甲方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转化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固定资产、设施设备，并负责保管，合同终止后返还，如有严重损坏，按照评估价格赔偿，评估机构由当地政府部门指定。

2.乙方在运营期间，有义务承担经营活动的全部成本，包含人力成本、能耗成本、日常维修、水电费、网络通讯费、物业费运营费用和因乙方产生的费用，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项目委托给第三方。乙方有义务每月提供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4.乙方有义务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业务工作。

5.乙方有义务严格履行各项管理和服务职责。本合同履行期

间，如因乙方原因或者乙方员工造成其他人员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有义务保管相关档案，不得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涂改、伪造档案，不得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如有造成档案损失的应及时上报，负责查找和补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7.乙方有义务在服务期结束后将服务对象档案、工作台账等所有材料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删除、带走。

8.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合法用工，按合同要求招录符合资质人员，经甲方审查后，由乙方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保险费用。

9.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应于项目服务满一年结项评估时，完成项目资金使用和服务指标达到100%。

10.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执行单位的组织相关信息和服务对象的家庭或个人信息（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违者将负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11.乙方要保障项目工作质量，要配备足量人员开展工作。

12.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人员工作中所有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一）由甲方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提供相应服务成果进行评估。按照项目评估指标要求进行中期、末期两次评估验收。

(二)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考核材料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三) 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费用从项目资金列支，由乙方全额支付。第三方评估机构需与甲乙双方签署三方合同。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本项目分三次支付合同款。签订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展工作并完成服务指标量达 10%，乙方可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合同金额的 40%（¥172640.00 元）至乙方账户；第二次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中期评估合格后，乙方可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项目经费的 30%（¥129480.00）至乙方账户；项目末期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验收合格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项目经费的 30%（¥129480.00 元）至乙方账户。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一) 成交供应商需选派 1 名专职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时需要监督管理指导，为采购单位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二)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尽快安排核查组开展工作，并通过工作简报等多种形式定期向采购单位汇报项目执行

情况，成交供应商要分类完整保存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文本、照片和音像等资料。

(三) 成交供应商应有稳定的专业团队，包括社工、护理员等，有急救和沟通能力，其中项目负责人须持中级以上(含中级)社会工作者证或养老护理员证或心理咨询师证。

(四)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供应商应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在提供实施人员一览表时，应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五) 成交供应商需承诺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提供项目要求所有服务工作，如果因为成交供应商原因影响项目正常开展承担全部责任接受行政部门处罚且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商定，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成交通知书。

(二) 采购需求。

(三) 其他合同文件。

(四)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五)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6年6月10日	乙方（章）  2026年6月10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116号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东江路5号
法定代表人：  黄毅	法定代表人：张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7077886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金龙湾支行
账号:	账号: 2114810709300111430
邮政编码: 547000	邮政编码: 547000
经办人:	经办人: 苏丽
经办人电话:	经办人电话: 13877808511